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總贓字第1150900235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178)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家原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
113年保管字第5732號	115001341	1	贓款	7300元	發還 領具	林俊宇
113年保管字第7144號	115001559	1	贓款	1400元	發還 領具	張愷婷
114年保管字第2027號	115000316	1	贓款(新臺幣)	76元	發還 領具	呂彥葦
114年保管字第2027號	115000318	1	贓款(新臺幣)	600元	發還 領具	王建宏
114年保管字第2027號	115000319	1	贓款(新臺幣)	1400元	發還 領具	陳士龍
114年保管字第4068號	115000009	3	贓款(新臺幣)	160元	發還 領具	賴哲立
114年保管字第4447號	115001178	1	贓款	10200元	發還 領具	段翠儀
114年保管字第4679號	115001384	1	贓款	4000元	發還 領具	蘇紘慧